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推動本市綠色運輸，建立低碳城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下簡稱租賃站）：指納為本局管理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含租賃站站體及公共自行車。
  - （二）捐贈：指捐贈者捐贈租賃站予本局，由本局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維護及營運。
- 三、捐贈租賃站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納入。
- 四、依本要點捐贈租賃站之地點，以經本局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為限。
- 五、租賃站由本局或委外營運廠商營運及管理，其所有權均歸屬臺中市。
- 六、租賃站用地係捐贈者所有者，應於營運管理租賃站契約期間內無償提供本府設置租賃站，並協助維護場站整潔及安全。
- 七、因可歸責於捐贈者之事由，致租賃站需拆遷者，捐贈者應負擔拆除或遷移費用。
- 八、捐贈後由本局徵詢捐贈者意願，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名稱。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捐贈申請書

捐贈者	
捐贈租賃站之建議地點（若無由本局指定）	地址： 地號： <small>（如非公有地請附同意書）</small>
捐贈內容與配合事項： 一、捐贈租賃站數量： 站。（每站含__柱電子式停車柱、__輛自行車、Kiosk機台及相關土建施工、雜項費用，費用依實際情況調整）。 二、捐贈者遵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捐贈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其他事項：	
聯絡窗口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註：本申請書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使用。

捐贈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捐贈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捐贈人地址：

捐贈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